

代號：10280
10380
頁次：1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犯罪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以 R. Quinney 在 1970 年代提出「犯罪的社會事實論」(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of crime)為例，說明「犯罪」在社會與政治結構中產生的過程？(25 分)
- 二、集體效能論(collective efficacy)如何說明社區與暴力犯罪的關係？(25 分)
- 三、請說明「支持問責圈」(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, CoSA)的運作模式，及其如何使高風險的性犯罪者重新適應社會的原理。(25 分)
- 四、請說明反社會人格障礙與犯罪之關係。(25 分)